

2019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(修訂)
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 B4100
2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B4100
3.	修訂第 12 條 (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) B4100
4.	修訂第 19 條 (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) B4100
5.	修訂第 22 條 (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 詳情的公告) B4102
6.	修訂第 23 條 (選舉主任須為施行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39(1) 條而刊登公告) B4102
7.	修訂第 24 條 (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 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 B4102
8.	修訂第 25 條 (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 舉主任須更改決定) B4104

《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

B4098

條次	頁次
9.	
修訂第 52 條 (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)	B4104
10.	
修訂附表 2 (一般選舉 / 補選選票格式)	B4106

《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第 7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0 條。

2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第 2(1) 條——
廢除*主要住址*的定義。

3. 修訂第 12 條 (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)
第 12(6)(b) 條——
廢除
“*主要住*”
代以
“*地*”。

4. 修訂第 19 條 (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)
第 19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5. 修訂第22條(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)

第22(4)(a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6. 修訂第23條(選舉主任須為施行《區議會條例》第39(1)條而刊登公告)

第23(2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7. 修訂第24條(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

(1) 第24(4)(a)及(c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(2) 第24(10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8. 修訂第25條(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)

(1) 第25(4)(a)及(d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(2) 第25(10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9. 修訂第52條(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)

(1) 第52(7)(aa)條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2) 第52(7)條——

廢除(b)段。

10. 修訂附表 2 (一般選舉 / 補選選票格式)

(1) 附表 2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+”。

(2) 附表 2——

廢除

“如根據第 52(7)(b) 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陸貽信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張妙清

註釋

本規例對在區議會選舉提名表格及公告披露候選人主要住址的規定，作出修訂，並取消在選票披露候選人地址的規定。